

## 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化州市中垌镇马路头村民委员会）的（化州市中垌镇马路头村委会 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购买农机设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化州市中垌镇马路头村委会 2021 年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购买农机设备项目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化州市绿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23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80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化州市绿田农业机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 年 12 月 8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